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簡字第73號

原告 黃震遜
被告 思莫客商行

法定代理人 陳碧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0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伊執有被告簽發如附表所示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經伊於民國113年4月16日、5月3日提示後，均經付款人以存款不足為由交換退票，爰依票據法律關係起訴，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。
-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曾具狀答辯以：系爭支票係伊授權思莫客商行實際營運人陳嘉生簽發，用以支付廠商貨款，據聞系爭支票業已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且僅有陳嘉生保有該LINE對話紀錄，目前陳嘉生已前往大陸地區，伊不會處理系爭支票等語（卷第93頁）。

四、得心證理由

- (一)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票據上之簽名，得以蓋章代之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支票執票人於提示期限內為付款提示不獲付款時，得對於背書人、發票人及支票上其他債務人行使追索權；執票人向支票

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6條、第126條、第14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系爭支票為被告簽發，此經被告自陳確為其授權陳嘉生簽發（卷第93頁），而原告將系爭支票提示後，均因存款不足退票而未獲付款等情，有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等件為證（卷第13頁），堪信實在。是被告既曾授權陳嘉生於系爭支票上簽名發票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被告自應依票載文義負其責任。

(二)復按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，票據法第126條定有明文。又票據為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，票據上權利義務，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，與其基礎原因關係各自獨立。票據上權利之行使，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，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時，就其基礎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事實，自不負舉證責任，故票據債務人主張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，或無對價取得票據權利，則應由票據債務人就該等票據權利瑕疵事實負舉證之責。查被告雖以前詞辯稱有20萬元票款業經清償完畢云云（卷第93頁），此為原告所否認（卷第120頁），而被告就此部分所述未提出任何證據相佐，復自陳無法提出LINE對話紀錄（卷第111頁），則其空言辯稱票款已部分清償，自非可信。

(三)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資料調查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可採，故原告依法自得請求被告給付60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29日（卷第5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宇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書記官 賴怡靜

附表（幣別：新臺幣）						
支票號碼	票面金額	發票日	提示日	發票人	付款人	付款地
RA0000000	600,000元	113年2月5日	113年4月16日 113年5月3日	思莫客商行	第一銀行 鹽埕分行	高雄市○○區 ○○路000號